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方案进一步确认“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和“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均不涉及肿瘤介入相关产品，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肿瘤介入产品。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叶小杰

签字: 叶小杰

日期: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宝林

签字： 刘宝林

日期：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付 荣

付荣

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6月19日